

#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

杭师大钱江〔2014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、 免修、补修、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分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、免修、补修、  
重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

2014年9月15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、免修、补修、重修管理办法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规范我院学生课程免听、免修、补修、重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课程免听

**第一条** 学生因转学、转专业、降级、复学等原因需要补修相应课程造成课程冲突的，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或者免听课程内的部分内容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应在开课后1周内向所在分院提交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分院会同开课分院审批后，报教务部备案，由开课分院通知任课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在课程免听期间，学生必须根据主讲教师的要求按时提交自学该课程的有关材料（含作业、笔记等），参加并完成该课程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及各项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免听课程期间，如果多次未能按时提交作业或其他相关材料的，主讲教师可以随时向开课分院提出终止学生课程免听的建议，经学生所在分院复核后报教务部备案。

## 二、课程免修

**第五条**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，可申请免修。转专业或转学学生，已学过相同课程或已学课程

学分和要求高于转入后应学课程，且成绩在合格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免修，经开课分院审核报教务部备案，课程成绩可以根据已修成绩直接认定。依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参军入伍的学生，退出现役后复学的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第 608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，成绩记为 70 分或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应在开课后 1 周内向所在分院提交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分院会同开课分院审批后，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。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，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；考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，须参加补考并达到 80 分，否则须重修。

**第七条** 在新生入学后教务部组织的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等课程的免修考试中，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，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，准予免修，由开课分院报教务部备案；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，须继续参加该课程学习。

### 三、课程补修

**第八条** 学生复学、转专业、转学、降级等学籍异动后，执行新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学生应在认真比对新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免、补修课程处理表》，经所在分院审核后进行课程免补修处理，并报教务部备案。学生原来没有修读的课程应按对

应学期进行补修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申请补修，须在开学 1 周内向所在分院提交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》，各分院审核汇总后于开学第 2 周报教务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，在课程开设的学期申请补修。学生补修课程原则上应跟班上课，确因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课程免听。如因培养方案调整，补修课程停开，学生只能在对应学期申请补修，经自学后由开课分院直接考核。

#### 四、课程重修

**第十一条** 重修的条件：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须（可）申请重修：

1. 课程总评考核成绩 40 分以下的（不含 40 分）；
2. 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的；
3. 缓考不及格或缓考缺考的；
4. 实践教学环节（含实验课程）成绩不及格的；
5. 旷考、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的；
6. 一学期某门课程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（实验报告）达三分之一的；

7. 正常考核成绩及格但不满意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申请重修，须在开学1周内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各分院审核汇总后于开学第2周报教务部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 重修的方式**

1.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，在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申请重修（第八学期课程重修不受学期限制；因培养方案调整，重修课程停开，学生经自学后由原开课分院直接考核）。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。

2. 重修类型分：跟班重修、重修班和重修考试。

3. 重修学生人数超过15人的，可安排重修班。申请重修班学生人数未满15人的，学生改选其它重修类型。

4. 实践教学环节及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原则上跟随下一届安排跟班重修（计划重修时间参见下表）。

5. 《大学体育》课程重修，必须跟班重修，且只能在第五学期后进行。

主要时间教学环节	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展时间	计划重修时间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专业见习（Ⅰ）	二短	三短及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专业见习（Ⅱ）	三短	第七学期个性化学习阶段及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学年论文（设计）	第五学期	第七学期个性化学习阶段及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专业综合实训	第七学期	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毕业实习	第八学期	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第八学期	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应学期

#### 第十四条 重修、补修课程的考核

1. 申请重修、补修的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重修可按最高考核成绩登记。
2. 重修、补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期末其他课程考试冲突时，须先参加其他课程考试，重修、补修考试延至下学期开学初进行。
3. 重修成绩根据重修类型的不同进行记载。跟班重修，成绩由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；重修班，成绩由平时成绩、期末成绩组成；重修考试，成绩则只由期末成绩决定。

#### 第十五条 重修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其他规定

#### 第十六条 课程的免听和免修仅适用于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所

列的纯理论课程。体育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实验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，已学过相同课程或已学课程学分和要求高于转入后应学课程，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出现役后复学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的情况除外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、免修课程原则上总计不得超过3门，转专业、转学等特殊情况除外。

**第十八条** 获准免听和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。学生补修课程学分不收费。

## 六、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